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國洪  
吳卓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  
麥家榮  
陳志遠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21樓D室

**公司秘書**

吳卓凡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志遠 (委員會主席)  
鍾衛民  
麥家榮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及楊磊明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4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出現大幅增加。營業額之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佑威貿發」）及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廈門優威」）的貢獻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綜合溢利約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2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0.03港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0,8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70,000港元）。按本集團之借款扣除相關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淨額）除以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負債淨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以推測，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極可能繼續保持穩定，加上香港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仍屬輕微，而集團亦暫時沒有採取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措施。截

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當交易對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履行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相關之責任時，該等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其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各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確保為不可回收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存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e) 公平值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股份暫停買賣以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意志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呈請人」）已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暉有限公司（清盤中）（「立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若干清盤呈請（「呈請」及各自均作「呈請」），乃由於本公司及立暉未能履行償還未還債務的要求所致。經呈請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及立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產、關閉或停止或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控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及考慮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參與討論及磋商，以就（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或債務或實施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就該重組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由於缺少可影響零售市場新產品持續流動之營運資金並面臨商舖之高租金成本，臨時清盤人決定暫時結束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雖然其後因臨時清盤人逐步更換管理層隊伍而發生人事變動，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143,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立暉之清盤命令。

預期於下文「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 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了一份託管代理協議書（分別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及第二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所補充。）（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統稱「託管代理協議書」），以實施重組建議。根據託管代理協議書，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承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不與任何人士或團體就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及／或股本重組之事宜進行談判，並訂明本公司債務及資本重組之若干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家新直接全資附屬公司UR Group Limited（「UR Group」）。UR Group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佑威貿發」）及德科服裝控股有限公司（「德科服裝」）擁有100%實益權益。佑威貿發及德科服裝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本集團透過佑威貿發進行時裝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佑威貿發與石獅市意利王製衣發展有限公司（「石獅意利王」）及廈門大騰工貿有限公司（「廈門大騰」）（統稱「合資企業夥伴」）訂立合資合同，以成立合資企業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廈門優威」）及批准廈門優威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章程。合資企業夥伴已同意協議所有主要條款及促使廈門優威於其成立時訂立分包協議（如下文所述）。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廈門優威成立。廈門優威與合資企業夥伴於同日訂立分包協議，訂明廈門優威與合資企業夥伴之營運、權利、責任及義務。廈門優威主要從事服裝零售及貿易業務以及服裝物料貿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投資者分別與UR Group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freda Limited（「Alfreda」）訂立擔保貸款融資安排，以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華巒」）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ght Season Limited（「Right Season」）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通過現金及承兌票據以代價40,000,000港元收購華巒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ight Season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及修訂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公佈。

託管代理協議書之主要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涉及資本註銷、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增加法定股本及根據安排計劃之條文進行全部解除現有可換股票據。

### (b) 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通過普通股認購及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籌集新資金。

### (c) 提供貸款額度

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不計息有抵押貸款，作為營運資金及收購華巒之部分代價。

### (d) 計劃及債務重組

臨時清盤人將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以(i) (從投資者股份認購所得款項) 現金50,000,000港元；(ii)本公司經股份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債權人股份」)約5%；及(iii)投資者向債權人授出認沽期權，以讓債權人有權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復牌之日後任何時間內以總價值10,000,000港元向投資者出售債權人股份，清償結欠債權人之債務。

於託管代理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而本公司須提呈具可行性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向聯交所表明本集團於復牌建議成功實施時將建立適合架構及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相當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將可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本公司有信心，在投資者對本集團之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於主要時裝貿易業務重新樹立穩固地位，並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實現營運之大幅提升。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預計將顯著改善，乃由於本公司之結欠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所提供擔保之附屬公司之債權人的所有負債將透過本公司債權人及高等法院將予批准之建議安排計劃方式而得以和解及解除。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份將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惟須獲聯交所批准。

### 聲明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1)收購華巒屬本公司復牌建議之一部分，或不會獲得聯交所之批准；(2)託管代理協議書之主要內容或會變動；(3)安排計劃或不會獲得本公司債權人及／或高等法院之批准；及(4)復牌建議或不會獲得聯交所之批准。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Right Season就收購華巒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40,000,000港元，透過現金及承兌票據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利用投資者提供的10,000,000港元貸款作為定金支付予華巒的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ight Season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及修訂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利用投資者提供的5,000,000港元貸款作為額外定金支付予華巒的擁有人。

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公佈。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僱傭及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2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就職於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061,000港元。本集團的政策是僱員酬金符合市場水平及與業內類似職位之薪資水平相若。應付僱員之年末酌情花紅乃基於其各自表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

名稱	倉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梁鄂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9,221,000	3.06%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094,541,179 (附註1)	30.66%
ACE Target (PTC) Inc.	好倉	受託人	1,094,541,179 (附註1)	30.66%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1,094,541,179 (附註1)	30.66%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1,009,557,179 (附註1)	28.28%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好倉	其他	1,203,762,179 (附註2)	33.72%
李月華女士	好倉	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權益	1,216,614,179 (附註2)	34.08%
嚴玉琳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1,203,762,179 (附註3)	33.72%
馬少芳女士	好倉	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權益	1,203,762,179 (附註2)	33.7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2,066,624	6.22%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ACE Target (PTC) Inc.以The Target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而The Target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以一個受益人包括梁鄂先生家族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因此，梁鄂先生（作為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ACE Target (PTC) Inc.以The Target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梁鄂先生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交出本公司109,221,000股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Ace Target (PTC) Inc.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交出本公司1,094,541,179股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因此，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持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51%及49%權益）被視為保留梁鄂先生及Ace Target (PTC) Inc.交出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李月華女士亦透過其全資控制公司Best Chin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852,000股股份。
- (3) 嚴玉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鄂先生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203,762,179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促進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該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起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已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前，將就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安排。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42,603	21,258
銷售成本		(134,712)	(21,034)
毛利		7,891	224
其他收入	4	949	4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71)	—
行政開支		(3,018)	(568)
經營溢利		2,951	150
融資成本	5	(1,446)	(1,1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5	(997)
所得稅開支	6	(646)	—
期內溢利／(虧損)	7	859	(99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7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96	(997)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1	(997)
非控股權益		238	—
		859	(997)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8	(997)
非控股權益		238	—
		896	(997)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每股港仙)		0.02	(0.03)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	—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542	—
應收賬款	11	28,736	9,2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2,666	7,3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884	3,373
		<u>72,828</u>	<u>19,95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27,558	6,4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26	6,550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416,333	416,347
應付投資者	13	—	4,800
財務擔保負債	17	1,118,325	1,118,325
可換股票據		69,084	67,638
流動稅項負債		813	161
		<u>1,656,939</u>	<u>1,620,228</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584,111)</u>	<u>(1,600,27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84,105)</u>	<u>(1,600,277)</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投資者	13	14,800	—
		<u>14,800</u>	<u>—</u>
<b>負債淨額</b>		<u>(1,598,905)</u>	<u>(1,600,27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356,936	356,936
虧絀		(1,956,624)	(1,957,2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9,688)	(1,600,346)
非控股權益		783	69
<b>權益總額</b>		<u>(1,598,905)</u>	<u>(1,600,277)</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 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法定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支付 之薪酬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56,936	614,493	220	-	3,020	1,904	(2,576,259)	(1,599,686)	-	(1,599,6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97)	(997)	-	(99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56,936</u>	<u>614,493</u>	<u>220</u>	<u>-</u>	<u>3,020</u>	<u>1,904</u>	<u>(2,577,256)</u>	<u>(1,600,683)</u>	<u>-</u>	<u>(1,600,683)</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56,936	614,493	220	-	3,020	1,904	(2,576,919)	(1,600,346)	69	(1,600,277)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476	4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7	-	-	621	658	238	89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56,936</u>	<u>614,493</u>	<u>220</u>	<u>37</u>	<u>3,020</u>	<u>1,904</u>	<u>(2,576,298)</u>	<u>(1,599,688)</u>	<u>783</u>	<u>(1,598,90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041	(1,0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0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76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7,511	2,92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73	2,62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84	5,5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884	5,556
	10,884	5,556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時裝及紡織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前期對於期間之比較數字，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584,1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277,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1,598,9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277,000港元）。此等狀況表明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之建議重組（「重組建議」）將按照其條款完成，及於重組建議完成後本集團能夠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之基準編製。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日，董事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影響重組建議完成之任何情況或原因。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含重組建議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可能失敗之任何調整。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就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u>142,603</u>	<u>21,258</u>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有服裝及紡織業務一種經營分類。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融資成本、所得稅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 (a) 本集團僅有服裝及紡織業務一種經營分類。有關須報告分類之溢利或虧損以及分類資產之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42,603	21,258
分類溢利	2,950	150
利息收入	1	-
利息開支	1,446	1,147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6	-
	142,603	21,258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61,950	16,57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 (續)

(b) 須報告之分類溢利或虧損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報告之分類之溢利總額	2,950	150
其他未分配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1	—
利息開支	(1,446)	(1,147)
所得稅開支	(646)	—
	<hr/>	<hr/>
期內綜合溢利／(虧損)	<u>859</u>	<u>(997)</u>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者退還重組開支	903	366
利息收入	1	—
其他	45	128
	<hr/>	<hr/>
	<u>949</u>	<u>49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1,446	1,147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249	—
即期稅項－海外		
期內撥備	397	—
所得稅開支	646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董事	—	—
管理層	—	—
	<u>—</u>	<u>—</u>
	—	—
僱員成本	<u>1,061</u>	<u>134</u>

## 8.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六個月期間應佔溢利約6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997,000港元)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69,364,916股(二零零九年：3,569,364,916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期內有關認股權證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且所有可換股票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購買辦公設備產生約6,000港元之款項（二零零九年：無）。

## 11.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天至120天。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準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5,832	9,256
31日至60日	1,055	—
61日至90日	1,178	—
91日至120日	671	—
	<u>28,736</u>	<u>9,25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應付帳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8,664	6,407
31日至60日	778	—
61日至180日	8,116	—
	<u>27,558</u>	<u>6,407</u>

## 13. 應付投資者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UR Group與投資者訂立一份有抵押貸款融資安排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UR Group最多提供營運資金融資15,000,000港元。於該協議日期前UR Group已向投資者提取4,800,000港元墊款。該墊款為免息，並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佑威貿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並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lfreda與投資者訂立一份有抵押貸款融資安排協議，藉此，投資者同意向Alfreda最多提供融資2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華巒全部權益之部份代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Alfreda已向投資者分別提取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墊款。該等墊款為免息，並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Right Seas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並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569,364,9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56,936</u>	<u>356,936</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Right Season就收購華巒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40,000,000港元，透過現金及承兌票據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免息可退還定金10,000,000港元已支付於華巒擁有着。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資本承擔 (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以下方面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收購華巒全部已發行股本	3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ight Season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及修訂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利用投資者提供的5,000,000港元貸款作為額外定金支付予華巒的擁有人。

## 17.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擔保負債約為1,118,3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18,325,000港元）。

## 18. 報告期後事項

### 清盤呈請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頒令，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 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陳志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卓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ight Season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及修訂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公佈。

### 利用來自投資者的貸款作為收購華巒的額外定金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利用投資者提供的5,000,000港元貸款作為額外定金支付予華巒的擁有人。

### 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復牌建議的提問遞交答覆，以及本公司正準備答覆聯交所有關復牌建議的進一步提問。